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令

2025 (第007号)

被追查人姓名: 贺鑫

所在单位名称: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

职务: 法官

涉案相关责任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院长 李雪春、副院长 王剑虹,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云琦、检察二部责任检察官 齐庆凯,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局长 魏志强,国保大队警察 薄立东,法制支队预审大队警察 董某,滨海新区塘沽新村派出所所长 房兴,责任警察 刘昊,天津市滨海新区看守所所长,以及参与此次迫害的其他涉案相关责任人。

涉及案情:

被追查人拟于2025年12月2日,参与构陷、非法庭审天津市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宋惠婵,被害人现在被非 法关押。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法律保护。被追查人的上述迫害行为涉嫌违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群体灭绝罪、第七条危害人类罪,同时违反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组织对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所涉嫌的罪行,进行追踪调查,收集证据;同时向社会上的知情人,广泛搜集上述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本人、配偶和子女的护照及出国签证信息,国内国外的资产信息,以及其它刑事、经济犯罪事实。经调查后,根据《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将调查结果和信息提交给国际社会和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由他们实施制裁。并且,所有证据将在未来的刑事诉讼时,提交到特别刑事法庭。

本追查令发布30天內,如经查证,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停止迫害犯罪,释放被害人,本追查程序将中止。

本追查令发送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

举报电话: 347-448-5790; 传真: 347-402-1444

举报邮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举报网址: https://www.zhuichaguoji.org/node/3387, http://zhuichaguoji.org

附带说明:

追查国际(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在全球范围内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 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 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罪行最终由个人承担。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都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 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罪责。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于没有签署的国家的被告,强制行使管辖权,没有追诉时效限制。

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

案情摘要:

2025年4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宋惠婵被滨海新区塘沽新村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借口是向当地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

4月12日,宋惠婵被非法刑事拘留。

4月25日,宋惠婵被非法批捕,构陷的案卷转到滨海新区检察院。

滨海新区法院将于2025年12月2日对宋惠婵非法庭审。

目前、宋惠婵被非法关押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看守所、面临进一步迫害。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法官 贺鑫: 022-25891529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院长 李雪春: 022-66306079、18522670193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副院长 王剑虹: 18522672867

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云琦: 13388028589,022-66202000转

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检察二部责任检察官 齐庆凯: 022-25861311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局长 魏志强: 13802077180 、022-667001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 薄立东: 1351626433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预审大队警察 董某: 022-667001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村派出所所长 房兴: 17822042364、022-65270626、022-6527054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村派出所责任警察 刘昊: 17622760107

天津市滨海新区看守所所长 : 022-66686707